

协助调查通知书

粤中东区（检）协调字〔2023〕42号

名称：赣州优客驿家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BU00F85H

法定代表人：刘志鹏

住址：中山市东区起湾北道56号C区楼3层C3-6卡之二

为查清你单位拖欠工资的有关事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五条规定，需要你单位协助调查：

请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以下资料到我单位协助调查：

- 1.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；
- 2.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，受委托人身份证明；
- 3.你单位2022年10月至12月期间的员工花名册；
- 4.你单位2022年10月至12月期间所有员工的考勤记录；
- 5.你单位2022年10月至12月的工资明细表、工资支付凭证；
- 6.你单位所有员工劳动合同；
- 7.你单位应付未付的员工工资汇总表；
- 8.单位地址确认书。

以上提供材料需提供原件核查，如提供复印件的，需你单位加盖公章予以确认。逾期不到或不如期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和接受调查，你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前来协助调查人员系你单位委托的，应当附有《授权委托书》等材料。

联系人：刘中谋（19120296409）、陈静妍（19120296901）

联系电话：0760-88234202

单位地址：中山市东区长江北路 163 号

中山市人民政府东区街道办事处

2023年4月13日

